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消防装备建设项目（器材类-包 43、包 57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消防水枪、穿刺式破拆水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